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(2009 年 2 月 13 日)

動議：“本委員會認為高山劇場與新光戲院可共同發展，且新光戲院在粵劇界表演的歷史和地位，是香港粵劇重要的集體回憶，政府應考慮新光戲院的文化保育，以保存傳統粵劇表演場地。”

政府就上述動議的回應

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 月 13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，由於新光戲院是私人物業，並且以商業模式營運，政府必須審慎考慮任何可能干預市場運作的決定。事實上，我們得悉新光戲院的業主曾清楚地向營運商表明，他已就新光戲院物業有其他發展計劃，並不打算賣出該物業或在 3 年後再次與聯藝續租。所以如果希望 3 年後仍保留新光戲院，無論是作為表演場地抑或以延續「集體回憶」，都有實際困難。政府已積極安排粵劇表演場地，並會利用這 3 年時間協助粵劇界的職業班順利過渡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的及其他演出場地。

2. 康文署自 2004 年開始在高山劇場實施「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」以來，使用高山劇場進行粵劇演出的團體每年遞增。在 2008 年便有 149 場粵劇演出及 106 場粵曲表演。此外，康文署不斷改善高山劇場劇院的配套設施，以更迎合大型粵劇演出的需要，包括加設廁格、化粧間、指示路牌、泊車位等，以及計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往返劇場、設置宣傳燈箱，以及更換更舒適的座椅等。另高山新翼大樓將於 2012 年落成，可供各類粵劇演出、培訓、排練及音像製作之用。我們期望高山劇場的新舊劇院可產生協同效應，打造高山劇場為粵劇及戲曲專用場地。

3. 此外，康文署已設計新的優先租場措施，在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大會堂、沙田大會堂、葵青劇院及荃灣大會堂預留更多演期予粵劇界，並正諮詢業界的意見。我們估計康文署在 2009-10 年度可在其轄下表演場地額外提供共約 262 天演期予粵劇界使用。

4. 我們並預計具國際水平的「西九文化區」戲曲中心在 2014-15 年建成，屆時粵劇界將共有 5 個不同規模的演出場地進行演出，包括：

- (a)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內的大型劇院(1200 至 1400 座位)和小型劇院(約 400 座位)；
- (b) 高山劇場現有劇院(1031 座位)和新翼內的中型劇場(約 600 座位)；及
- (c)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內的小型劇場(約 300 座位)。

因此我們必須從宏觀角度去考慮粵劇的整體演出需要，以及如何妥善運用公帑。

5. 有委員提出港島區演出場地的問題。現時，康文署轄下各個演出場地均可供全港各區團體和人士使用。至於港島區內較大型的設施，有香港大會堂、伊利沙伯體育館、上環文娛中心、西灣河文娛中心等，均可作文化表演(包括粵劇演出及曲藝表演)之用。

民政事務局
2009 年 3 月